

广东省普宁市发展和改革局

关于修订更新普宁市政府定价的经营服务性收费目录清单的公告

按照国家、省、揭阳市关于建立收费目录清单的工作要求，对照《广东省定价目录（2022年版）》，为进一步加强经营服务性收费的管理，规范涉企收费、进出口环节收费、中介服务收费等经营服务性收费行为，我局修订更新了《普宁市实行政府定价的经营服务性收费目录清单》，目录清单包括收费项目、是否涉企、是否涉及行政审批前置、进出口环节、收费文件、定价部门、行业主管部门、收费单位、收费标准等，现予以公布。

本目录清单清理规范截止时间为2026年7月9日。目录清单实行动态管理，我局将根据政府定价目录和价格管理政策的变化适时进行更新，并向社会公布，接受社会监督。

附件：普宁市实行政府定价的经营服务性收费目录清单（清理规范截止时间2026年7月9日）



普宁市政府定价的经营服务性收费目录清单（截止时间为2026年7月9日）

类型	一级项目	二级项目	收费标准	收费文件（文号）	定价部门	行业主管部门	是否涉企	是否行政审批前置	是否涉进出口环节	备注
交通服务收费	一、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	公立医疗机构机动车停放设施服务收费	2~10元/辆次，具体收费标准见收费文件。	新发改明[2018]275号 普发改函[2018]290号 普发改函[2019]39号 普发改函[2022]32号 普发改函[2022]130号	普宁市发展改革局	交通运输局	否	否	否	
		普宁市普宁广场负一层停车场收费标准	5元/小时，（最高24小时15元）具体收费标准见收费文件。	普发改函（2022）76号	普宁市发展改革局	交通运输局	是	否	否	
公用事业服务收费	二、污水处理费	普宁市高铁站广场地面临时停车场停车服务收费标准	5-25元/辆。停放时间不足1小时的按1小时计，一天连续停放24小时（含）内最高收费为25元/辆次。具体收费标准详见收费文件	普价函（2024）67号	普宁市发展改革局	市城市监督和综合执法局	是	否	否	
		（一）居民污水处理费	市区：1.10元/吨 乡镇：1.00元/吨	普发改函[2021]231号	普宁市发展和改革局会同普宁市财政局	市城市监督局	否	否	否	
	（二）非居民污水处理费	1.40元/吨					是	否	否	
	三、生活垃圾处理费	（一）居民生活垃圾处理费	市区生活垃圾处理费0.5元/吨，卫生保洁费0.3/吨。	普价函[2015]6号	原普宁市物价局	市城市监督和综合执法局	否	否	否	
		（二）非居民生活垃圾处理费					是	否	否	
其他特定服务收费	四、有线电视数字电视基本收视维护费	（一）基本收视维护费	市区：5-25元/月 乡镇：5-24元/月	普价[2008]36号 普价[2012]32号	原普宁市物价局会同普宁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	市广播电视部门	否	否	否	
		（二）装机服务	50-100元/户	普价[2008]36号 普价[2012]32号	原普宁市物价局会同普宁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	市广播电视部门	否	否	否	
其他特定服务收费	五、住房物业管理费	住宅小区前期物业服务收费标准	0.6~2元/平方米·月，住宅小区私家车库监控服务为每月50元。	普发改[2018]64号	普宁市发展改革局会同普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	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	是	否	否	收费标准为最高限价，不得上浮，下浮不限。
		生猪定点屠宰加工服务收费	57元/头	揭市发改价格[2024]338号	揭阳市发展和改革局	农业农村部门	是	否	否	
说明	1. 法律、行政法规、地方定价目录明确规定实行政府定价、政府指导价的经营服务性收费项目，自动进入本清单；法律、行政法规明确规定实行市场调节价，或不再列入地方定价目录的经营服务性收费项目，自动退出本清单； 2. 政府定价的经营服务性收费目录清单根据价格领域简政放权、放管结合、收费政策调整等情况，实行动态调整； 3. 收费目录清单不包括《广东省定价目录（2022年版）》商品价格、运输价格、旅游景区门票和相关服务价格、公共租赁住房租金、教育收费、医疗服务、殡葬服务、养老服务、公共文化体育设施等收费项目。									